主旨：公告本館「人工培育珊瑚標記方法(發明/ I 365712)」(附件)非專屬授權受理申請相關事項。  
說明：  
一、依據本館92年12月4日海秘字第0920005564號函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」及97年6月19日海秘字第0970002331號函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技術移轉作業規則」。  
二、公告事項：  
（一）專利名稱：「人工培育珊瑚標記方法(發明/ I 365712)」。  
（二）專利範圍：台灣。  
（三）技術說明：一種人工培育珊瑚標記方法包含步驟：提供至少一活體珊瑚；結合至少一標記材於該活體珊瑚；該活體珊瑚之組織包覆該標記材；及養殖形成一標記成品。本發明較佳實施例之該標記材具有至少一檢驗端，且該檢驗端外露於該活體珊瑚。該標記材之檢驗端具有至少一防偽標記或一特殊材料。  
（四）授權期限：3年。  
（五）授權金（未稅）：新台幣6萬元整，於簽約時一次付清，付款方式依合約規定。  
（六）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。  
（七）申請方式：申請業者需檢附：(一)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（表單三）；(二)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(表單四)；(三)公司登記證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(四)最近一年公司納稅證明影本等，向本館提出申請，並與本館簽定合約後據以實施。  
（八）其他事項：所需文件附檔，於本館網站下載，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洽本館產學合作中心。